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 **有關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13日，本公司與華鑫訂立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華鑫集團出售銅產品。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華鑫由Siu Kam NG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作為Siu Kam NG先生聯繫人之華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Octagon Commodities乃華鑫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OCT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13日，本公司與華鑫訂立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華鑫集團出售銅產品。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鑫

### 性質

根據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華鑫集團出售銅產品。

根據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將向華鑫集團出售的各類銅產品數量並不固定，但將會由相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無須於有效期內向華鑫集團出售最低數量或任何特定類別的銅產品。

於訂立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前，本集團並無向華鑫集團出售任何銅產品。

### 有效期

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自2020年10月13日(即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本公司與華鑫雙方同意後，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可延長三年。

於有效期內，本公司可不時與華鑫，根據符合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銅產品買賣訂立個別協議。

### 定價基準

根據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將予出售之銅產品之代價將參考於根據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每份具體協議簽訂時的銅產品現行市價予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之每月動態平均銅價或每月平均結算銅價；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之每月動態平均銅價或每月平均結算銅價；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經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每月平均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本集團過去未曾遭遇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 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有效期內的上限為3千7百萬美元。

上述上限乃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銅產能及產量；(ii)華鑫對銅產品之預計需求，預期約為5千噸銅產品；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產品之合理預期價格(每噸7,400美元)，經參考行業參與者預測並經彭博公佈之國際平均銅價(按每噸價格計)加約10%之價格緩衝空間(以容納有效期內任何可能之銅產品價格上浮)得出。

## 訂立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華鑫業務涉及電解銅、銅精礦、鈷精礦等有色金屬貿易，在剛果金地區有著較為成熟的銷售市場體系。本公司與該關連方訂立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在剛果金市場業務管道的擴展，擴大客戶選擇面，增加本公司在特殊環境下產品銷售的穩定性。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市場拓展，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目標。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華鑫由Siu Kam NG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作為Siu Kam NG先生聯繫人之華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Octagon Commodities乃華鑫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OCT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認為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人士無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華鑫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采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陽極銅、氫氧化鈷，硫酸及液態二氧化硫。

華鑫為一家香港公司，主要從事原材料至精煉產品等各種形式產品的採購、物流及運輸服務、商品加工或精煉，以及此等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最終出售業務。商業活動的客戶包括大中華地區，東南亞及非洲地區的礦山與冶煉企業、精煉廠、加工商、及世界各地工業金屬客戶、貿易公司和金融機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彭博」	指	網站 <a href="http://www.bloomberg.com">www.bloomberg.com</a>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色華鑫馬本德」	指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CNMC 華鑫 Mabende Mining SA)，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紐約商品交易所」	指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Commodity Exchange, Inc)，為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的分部，有關能源及貴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銅產品」	指	銅產品，包括粗銅及陰極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鑫」	指	國際華鑫貿易有限公司(Huach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鑫於2020年10月13日就銅產品買賣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華鑫集團」	指	華鑫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Octagon Commodities及其附屬公司
「中色華鑫濕法」	指	中色華鑫濕法冶煉股份有限公司*(華鑫Metal Leach SA)，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
「千噸」	指	千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關基本金屬及其他金屬期權以及期貨合同的期貨交易所
「Octagon Commodities」	指	Octagon Commodities SA，一家於瑞士聯邦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OCT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Octagon Commodities於2020年4月27日就銅產品買賣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有關銅及其他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有效期」	指	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即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	指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貴金屬(包括銅)的合同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楊大勇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2020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小衛先生、范巍先生、張麟先生及王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中英文譯名僅供參考